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完成了“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将验收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7170.html>